

2022 年度苏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度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

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

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自收自支，不纳入预算

管理)。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四次、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法治苏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高质量完成年度行政立法计划项目法制审核，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优化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改进社区矫正管理、安置帮教帮扶措施，强化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努力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高效法治支撑和优质法律服务。

1. 加强法治苏州建设一体统筹。深入开展法治镇（街道）建设，打牢法治苏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基层基础，全面推行“党建+援法议事+两员一顾问”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模式，出台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责任清单，构建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制体系。

2. 加强立法制规质量建设。积极推动修改《苏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规定》，完善立法工作制度，规范立法工作程序。加强立法队伍建设，组建市政府立法专家库。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相衔接，紧扣党代会部署和全市重点任务，科学编制市政府立法计

划和立法规划。修订完善政府法律事务规则、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法制审核标准，强化备案审查全流程把关。

3. 推动创新改进行政执法模式。深入推进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提出行政合规建议，创新激励机制，推进企业加强事前合规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规范“首违不罚”自由裁量，升级实施涉企行政执法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集中公布并实施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持续减证便民，打造“免证苏城”。全面实施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依法规范执法中涉及到的服务外包行为，强化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4. 培育发展现代法律服务业。出台我市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提升苏州法律服务业规模，积极推进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产业园建设，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布局，支持推动律师、公证、仲裁机构提升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能力，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统筹，成立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培育发展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完善我市律师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加快破解公证人才队伍发展瓶颈，推动全市百人以上规模律所数量取得新突破，推动公证行业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全年公证办证量增长 10%以上，服务创收增长高于全市服务业水平。

5.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加强宪法、民法典以及国家安全、安全生产、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加快推进普法责任制“三单两书”制度落地，推动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完善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深化法治文化建设，探索打造“运河十景说法”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加快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评选，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积极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村务、居务管理，深化“援法议事”，推动基层依法治理。

6. 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进人民调解队伍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县级市（区）、镇（街道）两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加强纠纷化解力量整合，推动重点领域建立行政调解组织，完善调解与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联动机制，推进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7. 加强两类对象管理帮扶。坚持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目标，全面实施《社区矫正法》，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推广应用“线下+线上”教育模式，试点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管理机制，推进循证矫正全覆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分类动态管控，完善重点对象就业服务、帮扶救助机制，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继续保持全省较低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37.1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98.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54.07	本年支出合计	6,954.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54.07	支出总计	6,954.0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954.07	6,954.07	6,954.07														
065	苏州市司法局	6,954.07	6,954.07	6,954.07														
065001	苏州市司法局	6,762.25	6,762.25	6,762.25														
065002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191.82	191.82	191.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954.07	5,024.49	1,92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7.11	2,707.53	1,929.58			
20406	司法	4,637.11	2,707.53	1,929.58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5.40	2,605.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85		1,180.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50		69.5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0		4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0		7.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2.00		1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13	102.1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13		14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5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15	51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4	1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36	27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5	12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81	1,79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81	1,79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84	564.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16	8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81	417.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54.07	一、本年支出	6,954.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5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37.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798.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54.07	支出总计	6,954.0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54.07	5,024.49	4,501.91	522.58	1,92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7.11	2,707.53	2,184.95	522.58	1,929.58
20406	司法	4,637.11	2,707.53	2,184.95	522.58	1,929.58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5.40	2,605.40	2,107.00	498.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85				1,180.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50				69.5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0				4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0				7.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2.00				1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13	102.13	77.95	24.1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13				14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518.15	5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15	518.15	51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4	116.74	1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36	273.36	27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5	128.05	12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81	1,798.81	1,79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81	1,798.81	1,79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84	564.84	564.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16	816.16	8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81	417.81	417.8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4.49	4,501.91	522.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1.21	4,021.21	
30101	基本工资	480.67	480.67	
30102	津贴补贴	1,917.71	1,917.71	
30103	奖金	194.91	194.91	
30107	绩效工资	44.05	4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36	273.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5	12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27	144.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0	6.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25	13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84	564.84	
30114	医疗费	24.05	24.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15	11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58		522.58
30201	办公费	15.23		15.23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49.40		14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6.00		26.00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1.00		51.00
30229	福利费	20.32		2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6		8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3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70	480.70	
30301	离休费	165.17	165.17	
30302	退休费	302.54	302.54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2	11.4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54.07	5,024.49	4,501.91	522.58	1,92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7.11	2,707.53	2,184.95	522.58	1,929.58
20406	司法	4,637.11	2,707.53	2,184.95	522.58	1,929.58
2040601	行政运行	2,605.40	2,605.40	2,107.00	498.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85				1,180.8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50				69.5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0				4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10				7.1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32.00				1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2.13	102.13	77.95	24.1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0.13				14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15	518.15	5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15	518.15	518.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74	116.74	116.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36	273.36	273.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05	128.05	12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81	1,798.81	1,79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81	1,798.81	1,79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84	564.84	564.8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6.16	816.16	816.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81	417.81	417.8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4.49	4,501.91	522.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1.21	4,021.21	
30101	基本工资	480.67	480.67	
30102	津贴补贴	1,917.71	1,917.71	
30103	奖金	194.91	194.91	
30107	绩效工资	44.05	4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36	273.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5	12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27	144.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0	6.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25	13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4.84	564.84	
30114	医疗费	24.05	24.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15	11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58		522.58
30201	办公费	15.23		15.23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49.40		14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6.00		26.00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1.00		51.00
30229	福利费	20.32		2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6		85.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3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70	480.70	
30301	离休费	165.17	165.17	
30302	退休费	302.54	302.54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2	11.4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0	45.00	26.00	0.00	26.00	25.00	26.00	141.6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40
30201	办公费	14.23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44.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229	福利费	19.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98.12				398.12
服务类					398.12				398.12
苏州市司法局					398.12				398.12
	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劳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67.00				67.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1.12				201.12
	12348 热线法律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95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7.23 万元，增长 0.6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954.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954.0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5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23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954.0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954.07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637.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事业运行和其他司法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降低。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8.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93.52 万元，减少 15.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养老与职业年金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98.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75 万元，增长 16.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6,954.0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954.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54.0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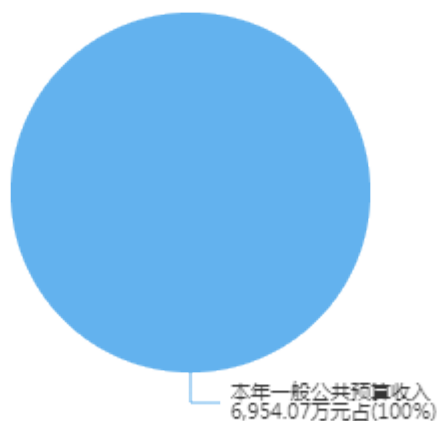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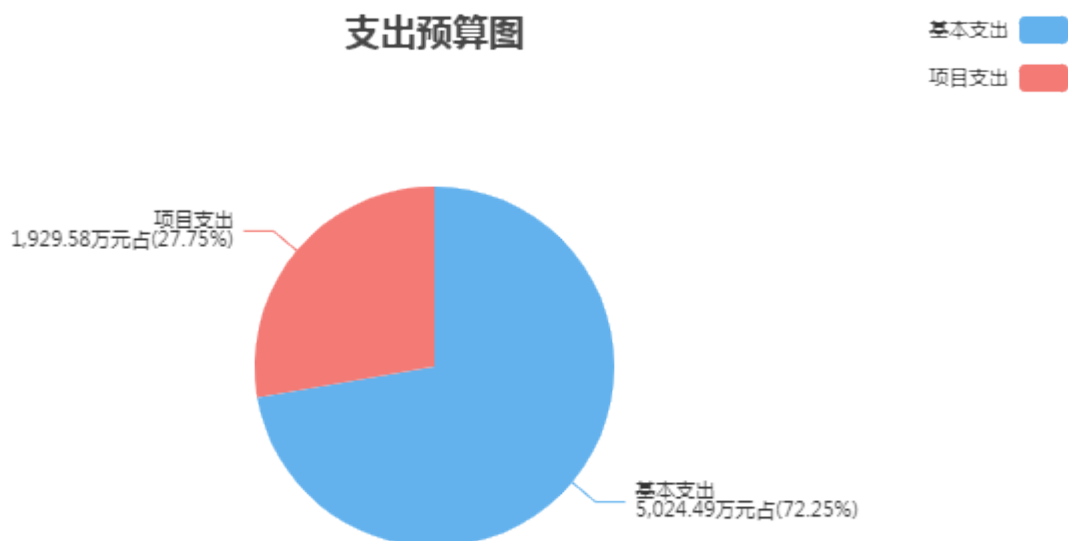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954.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24.49 万元，占 72.25%；
 项目支出 1,929.58 万元，占 27.7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5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23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954.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23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42 万元，减少 8.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降低。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8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13 万元，减少 17.7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维护项目、培训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7.95%。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经费减少。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普法宣传经费功能科目列入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本年度将其列入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5.33%。主要原因是律师工作经费减少。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2 万元，减少 6.73%。主要原因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减少。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8 万元，减少 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4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5 万元，减少 3.21%。主要原因是法律顾问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 万元，减少 20.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1 月有 1 名退休人员去世，2021 年预算已申报，包含该人员经费，2022 年预算无该人员，故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7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52 万元，减少 11.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养老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 万元，减少 17.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职业年金经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6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47 万元，增长 29.1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16.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56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1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24.49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95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23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24.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2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08%；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执法人员年度培训和新申请执法证人员培训采用线上培训模式，

费用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8 万元，减少 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定额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98.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98.1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6,954.07 万元；本部门共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929.5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

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